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大學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合併後成立，其首任校長係本府依大學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校長候選人二名函報教育部後，經該部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一二九〇二號函核定第一任校長由戴遐齡教授擔任，聘期一任四年，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按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一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二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第三項)」本府前依上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以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二七三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

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教育局前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市長室會議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進行專案報告，經市長裁示責成該局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教育局嗣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召開本辦法條文研修會議，相關修正條文並提經該局一〇五年三月三日局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依本市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之現行體例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將現行規定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修正為十五人，並依此明定各類委員之人數(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人數三人、不具有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及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關於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方式，修正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此外，參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第六項規定僅適用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任期屆滿之校長遴選情形，因該項規定目前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依現行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開議門檻較高，容易造成流會，為俾順利召開會議，爰修正調降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此外，校長遴選結果應尊重大多數委員意見，爰修正提高決議人數門檻至出席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解除遴選委員職務之要件；第四項修正明定委員遺缺自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及委員職缺因依序遞補致不符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性別比例者，由後順序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六四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辦理<u>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u>，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依本市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之現行體例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u>臺北市立大學</u>（以下簡稱<u>學校</u>）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遴委會</u>），遴選新任校長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u>十五</u>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學校代表<u>六</u>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p>	<p>第二條 <u>各</u>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遴委會</u>），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u>十一</u>人至<u>二十一</u>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p>	<p>一、現行第二項所定委員人數之區間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於遴委會之委員總數除應為單數外，亦須滿足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各類成員之個別比例，故其總數以十五人最為適當。準此，為符實務運作之需，爰將遴委會委員總數修正為十五人，並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二</p>

二 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大學定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

項各款代表之人數。

二、第三項參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各款委員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
三、第六項規定僅適用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任期屆滿之校長遴選情形，因該項規定目前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同意始得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現行第三項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議門檻較高，容易造成流會，為俾順利召開會議，爰調降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此外，校長遴選結果應尊重大多數委員意見，爰修正提高決議人數門檻至出席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決議後，</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u>確認</u>後，</p>	<p>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p>二、第三項所定「遴委會委員</p>

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自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委員職缺因依序遞補致不符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性別比例者，由後順序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之情事，第二項已明定處理程序，殊無於第三項另定處理程序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等文字，以資周延。

- 三、委員發生第一項所定情事時，其委員資格當然喪失，所遺職缺理應予以遞補。惟現行第四項委員遺缺遞補之規定，僅明定適用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顯有缺漏，爰將第四項首句「前二項」之文字修正為「前三項」。
- 四、依第四項規定依序遞補委員職缺後，如發生不符第

		<p>二條第三項所定任一性別應占該類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者，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此時應由後順序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符合該項規定之比例為止，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周延。</p>
--	--	---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大學定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本府聘任。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